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的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.817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9.74783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 ；

2.能源贸易经济模拟沙盘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.817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9.74783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